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芳稜（原名：吳芳綾、吳鳳琴）

代　理　人　汪廷諭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均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妙靜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吳芳稜（原名：吳芳綾、吳鳳琴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確定。依該裁定所認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000元，扣除個人生活支出費用總額234936元，餘額為245064元。嗣聲請人努力繼續自行清償債權人合計223726元，加計清算程序中清償之21347元，合計還款達245073元，已逾前開餘額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其應受分配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該院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8號受理在案，嗣經該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月2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當場表示聲請更生程序，經該院法官於107年4月23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裁定准自107年7月18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轉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108年4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合計為21347元，而經本院於109年2月24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
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245064元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21347元等情，有該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銀行存款憑證影本、銀行電子商務繳款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繳款單影本、銀行存入憑條影本、現金卡還款憑單影本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